



声音

行业协会商会虽然在名义上是民间中介组织，不能与政府有任何依附关系，但由于历史原因，我国行业协会经过了与政府脱钩改革，却仍未完全摒弃“红顶中介”属性，个别协会难免会利用自身优势，在强制市场主体入会或接受服务、缴纳费用等方面违规收费。

——经济日报:《依法治理行业协会违规收费乱象》

不少人都将住房视为炒作与谋利的工具，想方设法参与到这种投机行为中。在各种的花样繁多的“高招”中，“假离婚”被有的人看作是投入少、见效快的“捷径”，甚至因此上演了一些有违伦理的闹剧。这种投机取巧的行为让严肃的婚姻沦为儿戏，霸占了过多的社会资源，影响了那些真正有住房需求的人，也在一定程度上为房价上涨、生活成本提高推波助澜。

——法制日报:《婚姻不是投资房产的道具》

相对于重审或再审，最最难的是涉产权冤错案件在重审或再审判决后，因当事人的财产处于被侵占、挪用乃至已经被变卖，致使当事人被恢复和确定的产权常常止于判决书的纸面上，而不能将伸张权利的法律决定兑现成现实财产权。这个“最最难”，反过来也是司法机关轻易不启重审或再审程序的重要因素。因此，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，就应该包括依法追缴民营企业被侵占、挪用的财物的司法救济渠道，以及财产返还和赔偿制度。

——光明网:《必须追缴民营企业被侵占挪用的财物》



【本期话题】

火锅吃出塑料片

日前，海底捞官方微博深夜发布声明，就顾客所点菜品乌鸡卷中出现塑料一事道歉。此前有媒体报道称，有两位消费者在济南海底捞连城广场店就餐，期间在门店提供的乌鸡卷中吃出了硬质塑料片。对此，你怎么看？

【议论纷纷】

①子羽：从法律角度说，消费者在海底捞就餐时在乌鸡卷中吃出硬质塑料片，不论“塑料乌鸡卷”是供应商生产的，还是海底捞制作的，直接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是海底捞，而不是食材原料供应商。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消费者在购买、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、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。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求。

②鹿鹿：乌鸡卷含有硬质塑料片，即使是在出厂之前发生这种情况，但含有硬质塑料片的乌鸡卷最终在海底捞端上消费者的餐桌。这表明海底捞在食材原料管控环节出了问题，没有及时检查出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原料食材，没有尽到食材原料品质的管控责任，在“塑料乌鸡卷”事件上理所应当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本期话题下期继续

老旧小区改造要以“新”换“心”

□王亚宏

今年以来，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，一度打乱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的正常节奏，带来不少需要解决的新挑战。经济压力再大，民生不能欠账。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表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要坚决落实推进，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、更舒心、更美好的决心丝毫不动摇。

为政之道，民生为本。住房关系千家万户切身利益，关系人民安居乐业。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涉及上亿居民的福祉，容不得拖一拖，等一等的延迟。今年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.9万个，中央预算内投资的“粮草”已经安排完毕，重点改善居民基本居住条件和居住安全、日常生活保障的基本设施。

在老旧小区改造中，中央

补助以及各级财政投入带动更多社会资金和居民资金广泛参与进来，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，改善生活需求，并进一步丰富社区服务供给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质。这些资金要精打细算，每笔支出都要花在刀刃上，在改善老旧小区居住条件上见实效。

改造老旧小区花的每一分钱都会见到效益。从宏观上更新改造投资能带动就业，还会带动产业上下游的行业发展，带动居民户内改造、装饰装修、家电更新等，为扩大内需提供动力。在微观上改造老旧小区让居民感受到变化、体验到实惠，真正让生活变好。

老旧小区改造是看得见、摸得着、实打实的民生项目。改造老旧小区不仅要改外露的面子，更要做好惠民的里子。居民区露在外面的道路、外墙

等设施改造固然重要，埋在地下的供水、排水等工程更是直接与改造的日常生活体验有关。衡量老旧小区改造成功的标准不仅是工程验收的文件，更应是居民发自内心竖起的大拇指。

改造老旧小区不仅要改硬件设施，还要完善软件管理。各方真抓实干，在年底前完成老旧小区改造任务不成问题。但改造是一年的事，维护和管理却是慢功夫。如果改造后就撒手不管了，小区居民的体验用不了多久就会再次下降。因此将一次改造设施和持续完善服务相结合，才能换来居民持久的满意与放心。

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牵涉面广，是一项综合、细致、复杂的系统工程，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。改造好的老旧小区能成为居民美好生活的新起点，以“新”换“心”的行动也会是民生工程最坚实的印记。

景区门票降价做的是乘法文章

□毛建国

为加快促进旅游业复苏，有力拉动居民旅游消费，近日，山东宣布从今年8月1日起至年底，山东省的泰山、三孔、天下第一泉等81家国有景区将大幅降低门票价格，部分低至两折。降价景区包括81家国有景区，其中，5A级景区9家、4A级景区35家、3A级景区16家，泰山、三孔、崂山等9家5A级景区囊括其中。

(7月26日《大众日报》)

年国内旅游人数60.06亿人次，比上年同期增长8.4%；入境旅游人数14531万人次，比上年同期增长2.9%；出境旅游人数15463万人次，比上年同期增长3.3%；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6.63万亿元，同比增长11.1%。与体量不相般配的是，很多景区还没有摆脱门票依赖。

门票依赖的最大问题在于，只顾眼前不看长远，只算小账不算大账。应该说，这几年，景区转型已经摆上议事日程，很多地方都推出了实用管用的政策，作出了长期与短期相结合的安排。疫情给旅游业发展带来了巨大影响，人们也在担心，景区转型道路会不会戛然而止？但事实上，转型才有出路，这样的认识始终不能动摇。而且，越是困难越要转型，应对困难不能只顾眼前，更不能做饮鸩止渴的事。

山东这次推动景区降价，既是“要我降”，也是“我要

降”。所谓“要我降”，是应对疫情影响，通过门票优惠，让利于民，吸引人气；所谓“我要降”，则是坚定不移走新路，向转型要未来。当然，不能把转型发展简单等同于门票降价，但这最起码表明了一个态度。而现在，更重要的是研究市场需求，通过技术赋能等手段，为游客提高更加精准、更有想象力的服务。现在，要把应对当前困难与做好长期设计结合起来，把旅游业的发展融入扩大内需的大布局，服从和服务于“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”。

任何一个行业的发展，都不可能只走平路，总有一些崎岖山路要走。真正考验行业的，就是如何走好崎岖山路，而且要有战略定力，不能只想着脚下这几步，要看到远方的路。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讲，景区门票降价是以退为进，做的乘法文章，可以打个高分，旅游业发展的未来依然可以期待。

消费者“吐槽”商品的权利不该被侵犯

□史洪举

四川成都市民蔡某夫妻在微信朋友圈、业主群“吐槽”商家，被商家以侵犯其名誉权为由诉至法院。近日，成都中院作出二审判决，依法驳回商家的诉讼请求。

(7月25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电商平台应当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展示商品的好评、中评和差评，不屏蔽和删除差评，确保消费者可完整地查看评价。

那么，实体店的商家是否也应尊重、容忍消费者的“吐槽”或“差评”呢？答案无疑是肯定的。要知道，对于质量很差的商品和服务，消费者自然有差评的权利。即便是优质商品，由于“众口难调”，消费者的体验和感受也有所不同。哪怕对同样一种商品甚至同一个商品，也会有褒有贬，褒贬不一，商家自然无权要求消费者统一口径，全部作出好评。

对于质量较差的商品和服务，消费者进行投诉、举报、曝光、起诉的做法，不仅是其权利，也是其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。因为，只有如此，方能让商家有提供优

质商品和服务的压力，进而消费者享受到优质的商品和服务，而不是凭运气来选购商品。也就是说，哪怕对商品的评价是过激和负面的，但只要没有明显的侮辱、诽谤、勒索情节，商家均应保持容忍，这是其作为经营者的基本义务。

具体到此事件中，消费者认为商品存在问题，而且商品也确实存在问题，在商家不愿意积极解决问题的情况下，消费者予以曝光完全是维护自身权益的必要手段，根本没有侵犯商家的名誉权。或者说，商家的名誉受损是因为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不合格，理当承担被“差评”和曝光的后果，并认真反思后加以改进，而不是迁怒于消费者。而监管部门则应严格执法，查处违规商家，让消费者毫无忧虑地行使“吐槽权”“差评权”。



1+1

互联网医疗入医保

7月15日，国家发改委等13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》对外公布，提出要将符合条件的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；规范推广慢性病互联网复诊、远程医疗、互联网健康咨询等模式。随后，国务院办公厅又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》，再次提及医保政策“松绑”的问题。

(7月26日中国新闻网)

更应关注就诊安全

□黄齐超

互联网医疗入医保后，我们更需要关注就诊安全的问题。互联网医疗打破了“望、闻、问、切”的医疗常规，无法完整地掌握患者的病况。因此，国家对互联网医疗服务做了规范，也要求互联网医疗时，患者提供必要的电子检查数据；患者网上购药时，需出具医生的电子处方等等。这些措施、规范，都旨在保证医疗的安全。

目前，互联网医疗还存在诸多的漏洞：比如患者通过互联网医疗就诊，平台违背相关规范，不要求患者提供过往检查结果或者病历；比如网上售药时，平台不要求患者提供电子处方，或者不认真检查电子处方，乃至帮助患者造假；再比如，一些互联网医疗平台擅自拓宽服务范围等等。以上种种，都让互联网医疗服务存在安全隐患和潜在风险。

互联网医疗纳入医保的良性推动，更能促进互联网医疗的发展，民众当然支持。但是，我们不应忽略互联网医疗存在的安全漏洞。对于互联网医疗而言，医保和安全二者应该兼而得之。所以，笔者认为，我们应一方面推动互联网医疗纳入医保，一方面规范互联网医疗，堵上医疗过程中的安全漏洞。

亟待在规范中前行

□杨玉龙

互联网医疗亟待在规范中前行，首先，相关监管政策的跟进确有必要。业内普遍把2014年视为“互联网医疗元年”，现如今已经扩展到医药层面，如网售处方药、在线问诊等，也就意味着，随着互联网医疗服务范围不断拓宽，规范及后续监管不能慢半拍。这也正需要相关职能部门，针对新形势，持续完善监管，为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护好驾。

其次，从行业自身来看，也须恪守规矩规则行事。诚如媒体报道，尽管目前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还没有实质性的政策落地，但其发展空间却被外界看好。况且，互联网医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后，蕴含着新的产业变局机会。面对产业发展及市场空间，入局者不能只看到其中巨大的利，更须从起步开始就依法依规行事，真正实现互联网医疗造福于民。

再者，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也亟待更细致规范跟进。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》提出，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，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，制定公布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审批标准。但也应看到，如何和各地医保对接是当下的难题，于此，既需要细则跟进，也离不开各地各级政府加强相关方面的合作。

互联网医疗是造福于民的大事，面对互联网医疗所具有的发展前景，我们须筑牢规范之基。